

## 独立董事关于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是淮河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荣兆梓、陈矜、李晓新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依据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。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财务公司符合《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》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荣兆梓 陈矜 李晓新

2020 年 8 月 27 日